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文件

常新教基〔2019〕12号

关于印发《新北区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初中、小学：

为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开展以集中整治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为重点的教育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根据省教育厅《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特制定《新北区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

2019年9月10日



新北区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问题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省《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继续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治理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基础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根据江苏省教育厅《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在前一阶段集中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义务教育违规招生专项治理取得成效的基础上，用 3 个多月的时间，进一步聚焦义务教育违规考试排名、超标超前教学和巩固校外培训机构整治成果、规范中小学校食堂管理等方面进行专项整治，切实规范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全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努力办好更加公平、更有质量、人民满意的基础教育。

二、治理重点

重点针对以下 6 种违规办学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一）违规举行考试。举行区域性统考、统测的，在小学组织选拔性或与升学挂钩的统一考试的；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统一考试超过 1 次，其他年级每学期统一考试超过 2 次的；考

试内容超课程标准、超教学进度或将奥数 and 学科竞赛题等作为考试内容的。

（二）违规进行排名。以各种形式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班级年级均分、排名的；小学阶段的考试成绩未以等级记分评价的；要求家长评改作业的。

（三）违规分快慢班。义务教育学校未实行均衡分班，以考试成绩分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或以分层走班等形式变相分快慢班的。

（四）违规超前教学。义务教育学校超课程标准、超进度教学或“非零起点”教学的；未经批准随意调整教学计划的；寒暑假推迟放假或提前开学的；在职教师开展有偿补课的。

（五）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校外培训机构与中小学校勾连，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向中小学推荐优秀学员、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或无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全日制培训，替代实施义务教育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的。

（六）食堂管理不规范。校长不履职；中小学校“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不力的；在学校食堂运行和管理中存在侵害学生利益行为、贪污挪用学生伙食费的。

三、治理措施

（一）专项整治违规考试排名和超标超前教学。健全自上而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方位、立体化整治网络。在上半年义务教育违规招生专项治理的基础上，各校要开展总结分析，对照

整治重点开展自查自纠，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定期在校园网站或校务公开栏中向家长公布自查表及整改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区责任督学加强对学校办学的日常监督，制定计划对所负责学校进行随机督查并写实记录。区教育局积极推进区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和指导各校依法依规办学，将对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全方位、拉网式督查并组织开展重点督查和“飞行检查”。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安排专人接听举报投诉电话，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周报制度，全力遏止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积极构建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教学秩序和育人生态。规范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招生行为。

（二）运用在线平台拓展学习空间。用好省“名师空中课堂”、常州“青果在线”和“常州数字化学习平台”，依托全省中小学生学习籍平台，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构建一对一个性化学习空间。加大“三名工程”建设力度，进一步组织遴选高级教师、特级教师等教育教学骨干名师，优质高效地参与平台服务。

（三）巩固提升培训机构整治成果。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联席会议统筹、纪委监委监督、教育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合作、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机制，依托“江苏省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结合暑期培训机构情况，组织开展第三轮暗访巡查活动，防止少数问题机构反弹。继续“查漏补缺”，强化薄弱地区、薄弱环节的专项治理。制定我区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管理文件，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四）构建全面“阳光食堂”监管网络。全力推进江苏省中小学“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工作，以信息化

监管平台为主体，结合常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统筹推进我区中小学“阳光食堂”建设。

四、治理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下旬-9月20日）。

1. 会议动员。召开全区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动员会，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重点部署违规考试排名、超标超前教学、社会培训机构整治工作。

2. 积极运用省市技术平台、如“名师空中课堂”、“青果在线”等，拓展教育资源，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区将选择一批义务教育学校试用“名师空中课堂”学习平台，观看“开学第一课”网络与电视直播，并向区内更多学校、更大范围推广“名师空中课堂”。

3. 召开全区“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应用技术培训会，进行食堂规范管理警示教育，对平台的全面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4. 完成第三轮校外培训机构明察暗访、专项督查和飞行检查，对违规机构进行通报并依法处置。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回头看”，组织执法力量定期回访督查；规范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做好摸排筛查和整改工作。

（二）规范自查阶段（9月21日-10月15日）

区教育局按照6条整治重点，对区内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指导各校认真自查自纠，全面对标找差，即知即改，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做到投诉举报一件，查实一件。认真做好“名师空中课堂”和“阳光食堂”两个平台系统的使用、规

范管理和专项检查，确保全区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所有相关人员都正确使用、常态应用。各校开展平台应用、规范管理和自查自纠的情况于10月12日前报区基础教育处。对自查自纠中弄虚作假、整改不力的学校，区教育局将进行通报并严肃查处。

（三）督查问责阶段（10月16日-11月30日）。

1. 巡查督查。区中小学责任督学定期到所负责学校开展巡回督查、记录。区教育局根据各校自查自纠情况组织开展督查，对存在违规办学行为的重点学校进行严肃处理，并限期整改。

2. 周报制度。建立专项治理周报制度，区教育局每周将专项治理情况上报市教育局。

3. 查处问责。区教育局对违规办学情况严重的学校、培训机构予以严肃查处并在全区通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和问责事项，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作出问责处理。学校违规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对校长依情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行政处分、调离岗位，直至撤职处分。

（四）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12月30日前）

1. 全面评估专项整治成效。全区每所学校进行逐项自评，形成一校一表。区教育局将加强审核汇总，形成区域性整治分析报告，报市教育局。区教育局将组织规范办学行为督查评估，将评估结果纳入中小学素质教育综合评估考核。

2. 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实现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管理。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学过程，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教学质量。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教育局成立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校要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细化整治任务，硬化整治措施，周密部署安排，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坚持破立并举。各校在专项整治过程中，要立足当前，兼顾长远，做到精准施策、标本兼治，真正做到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反向制约与正面引导相结合。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既纠正功利化的教育理念和教学行为，又维护有利于素质教育实施的教育教学秩序；既整治违规办学行为、纠偏改错，又推进教育改革创新、追求卓越，真正使专项整治取得“每个学生受益、人民群众满意”的良好效果。

（三）强化舆论导向。区教育局将主动与媒体沟通，细致扎实做好政策宣传、理论阐发、释疑解惑等工作，对违规办学行为情节严重的，要公开曝光。通过宣传规范办学行为、减轻中小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宣传规范办学行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有效做法和先进经验，大力营造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各校要注重家校协同，广泛宣传科学的教育理念，积极发展适合的教育，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的氛围。

附件：新北区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新北区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华锋

副组长：邹莹、杨杰、李雪焕、杨仁元

组 员：潘晨光、李燕、蒋辉、戴彩虹、孙思维

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处。